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包裝礦泉水	總號	1 2 7 0 0
CNS		類號	N 5 2 2 5

Packaged mineral water

1. 適用範圍：本標準適用於以密閉容器包裝供食品用途販賣之天然礦泉水(以下簡稱礦泉水)，不適用於未經包裝或其他用途之礦泉水。
2. 用語釋義
 - 2.1 礦泉水：礦泉水與一般飲用水可依下列條件明確區分。
 - 2.1.1 礦泉水之特性為內含特定種類及組成比例之礦物鹽與微量元素或其他成分。
 - 2.1.2 礦泉水係藏於地下，由自然湧出或人工抽取之天然水源中取得。天然水源的周圍須施行保護措施，以避免外部影響造成之任何化學或物理性的污染。
 - 2.1.3 即使在天然波動影響下，仍須保持其組成成分一定以及流量與溫度之穩定性。
 - 2.1.4 其在收集過程須確保原有微生物菌相及化學組成。
 - 2.1.5 須在接近水源出口處進行包裝且採衛生預防措施。
 - 2.1.6 不得採未經本標準許可之處理方式。
 - 2.2 天然碳酸礦泉水：此類礦泉水在經過第 5.2 節所述之方式處理並進行包裝後，仍有同量的二氧化碳在常溫及常壓狀況下會自發且明顯的釋放出。
 - 2.3 非碳酸礦泉水：此類礦泉水在經過第 5.2 節所述之方式處理並進行包裝後，除了維持溶於水的碳酸氫鹽含量外，不會含有多餘的游離二氧化碳。
 - 2.4 去碳酸礦泉水：此類礦泉水在經過第 5.2 節所述之方式處理並進行包裝後，其二氧化碳含量較出口處少，且在常溫及常壓狀況下不會自發且明顯的釋放出二氧化碳。
 - 2.5 由水源處強化二氧化碳之礦泉水：此類礦泉水在經過第 5.2 節所述之方式處理並進行包裝後，其二氧化碳含量較水源出口處為多。
 - 2.6 碳酸化礦泉水：此類礦泉水在經過第 5.2 節所述之方式處理並進行包裝時，加入其它來源之二氧化碳使產生氣泡。
3. 水源：礦泉水之水源水質應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
4. 品質

(共 3 頁)

公布日期 79 年 5 月 18 日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印行	修訂公布日期 96 年 2 月 27 日
-----------------------	-------------------	-------------------------